

公司代码：688244

公司简称：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永信至诚	68824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丁一凡
电话	010-50866160	010-508661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电子信箱	yxzc@integritytech.com.cn	yxzc@integrity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2,082,419.74	1,180,101,785.75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059,484.72	1,050,866,089.96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37,609.24	70,273,363.6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3,399.82	-17,213,204.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8,772.75	-21,908,891.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0,185.12	-42,698,636.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5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40.80	增加4.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晶晶	境内自然人	34.74	24,075,160	24,075,160	24,075,160	无	-
陈俊	境内自然人	16.03	11,113,320	11,113,320	11,113,320	无	-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4	8,066,000	8,066,000	8,066,000	无	-
冯亚	境内自然人	3.75	2,595,994	0	0	无	-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169,769	2,169,769	2,169,769	无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113,440	2,113,440	2,113,440	无	-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328,541	1,328,541	1,732,757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802,764	0	0	无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740,000	740,000	740,000	无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88	607,900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晶晶与陈俊为一致行动人，蔡晶晶直接持有公司 34.7353% 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公司 0.6534%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公司 16.0341%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